



No.C2017009

2017-08-2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经济影响和减贫效应

余淼杰 高恺琳*

摘要：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自 2002 年初步签订协议以来，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领域达成了多项经济合作协议，推进了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在贸易自由化方面，降低关税、削减非贸易壁垒，开放服务贸易市场等贸易促进措施，有助于增加进口商品种类、引进高质量进口中间品、提高企业生产率、降低资源错配程度，进而促进了自贸区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并大大推进了减贫进程。在投资自由化方面，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公平公正投资环境等投资便利化措施，促进了双边直接投资，通过转移生产活动、提升人力资本、推进上下游产业发展等方式，扩大就业或提升工资水平，从而推进减贫事业发展。本文的实证分析发现，贸易与贫困率之间具有明显的负向关系，中国与东盟各国双边贸易每增加 10%，有助于东盟国家贫困率下降 5%-6%，人均国民收入提升 4%-6%。

关键词：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减贫；贸易自由化

一、引言

2016 年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立的第七年，相比 2010 年自贸区建立之初，中国-东盟双边贸易与投资经历了长期迅速的增长：双边贸易平均增长率达到 12.4%，双边投资平均增长率更是高达 22.4%。2002 年 11 月，中国与东盟十国¹于柬埔寨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2010 年 1 月，协议生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正式建立。目前，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世界上涉及人口最多的自贸区（19 亿人口），也是继欧盟（European Union）、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之后，世界上名义 GDP 第三大的经济合作区。2016 年，中国、东盟双方的经济总量接近 34 万亿美元，占东南亚经济的 74%²。除新加坡、文莱外，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其余 9 个成员国均为发展中国家。因此，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立不仅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影响，还具有至关重要的减贫意义。

* 余淼杰：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电子信箱：mjyu@nsd.pku.edu.cn；高恺琳：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电子信箱：kailingao@pku.edu.cn。

¹ 东盟十国包括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文莱、新加坡。

² 使用度量指标为世行数据中的 GDP, PPP (constant 2011 international \$)；东南亚经济为世行国家分类中 East Asia & Pacific 与 South Asia 两类的集合。

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立和完善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重要协议。2002年11月，中国和东盟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制定了“早期收获计划”，降低众多农产品的关税³，规定不迟于2004年1月实施。2004年11月，中国与东盟签署了《货物贸易协议》，规定从2005年7月起，双方对7000多个税目的产品实施降税，并逐步取消数量限制与非关税壁垒。2007年1月，中国与东盟签署《服务贸易协定》，各国在电信、建筑、旅游、教育、环境、金融等部门分别做出了不同程度的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承诺，协议于2007年7月起正式生效。2009年8月，中国与东盟签署《投资协定》，约定给予投资者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投资公平和公正待遇，自此，中国-东盟自贸区主要谈判正式结束。2010年1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立。2015年11月，双方签订了中国在现有自贸区基础上完成的第一个升级协议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为中国与东盟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助力。

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与投资协定的签订带来了贸易、投资额的迅速增长。在双边贸易方面，根据CEIC数据库，中国-东盟双边贸易从2002年签订《框架协议》时的547.67亿美元，上升到2016年的4603.77亿美元，贸易额在15年内翻了超过四番。在双边投资方面，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于2015年达到146.04亿美元，是2005年1.58亿美元的92.6倍；而中国对东盟实际利用外商投资金额于2015年达到76.58亿美元，是2005年31.05亿美元的2.47倍。

贸易与投资迅猛增长，促进了中国与东盟各国就业的增加与贫困率的持续降低。在就业方面，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数据，从2005年《货物贸易协议》实施以来，中国就业人口从7.46亿上升到2014年的7.72亿，提升了3%；同时，东盟七国⁵就业人数从2.17亿上升到2014年的2.63亿人，提升了21%。在贫困率方面，根据世界银行数据，在2002年中国与东盟各国签订《框架协议》时，中国有32%的人口生活在1.9美元的贫困线以下，在印尼、老挝、越南，这一指标分别为23%、26%与39%；而到了2012年，中国该贫困线以下人口占比降低到6%，印尼、老挝、越南的贫困人口占比分别降低到12%、17%与3%⁶。当然，中国与东盟各国就业人口增长和贫困率下降不能完全归功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然而，自2009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东盟最大的贸易伙伴，自2011年以来，东盟也已成为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国与东盟经济的双边依赖性、重要性，以及随之而来的巨大的就业创造与减贫效应是不可忽视的。

亚太地区的贫困人口在2008年时占世界贫困总人数的六成，其中高达47.4%的亚太地区人口、16.3亿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Wan & Sebastian, 2011）。贫穷、收入不平等问题一直困扰着中国与东盟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于此同时，全球范围内自由贸易区数量不断增多，局域经济合作不断深化，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带来了经济发展的希望。那么，中国-东盟自贸区建立以来带来了怎样的经济影响与减贫效应？在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的今天，“一带一路”倡议与贸易保护主义相互对峙，自贸区的发展又将如何推进？在回顾中国-东盟自贸区

³ 早期收获产品降税模式为按现行税率高低分为三类产品，并对三类产品实施不同阶段的降税计划，比如中国和五个东盟老成员国（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的早期收获产品按服从如下的降税模式：第一类产品（关税高于15%的产品）：2004年1月1日削减为10%，2005年1月1日削减为5%，2006年1月1日为0，详见<http://fta.mofcom.gov.cn/dongmeng/annex/zaojijihua.pdf>。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

⁵ 因数据可得性，此处东盟七国为越南、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文莱和新加坡。

⁶ 作为东盟新成员国，缅甸的贫困率数据于世界银行不可得；柬埔寨的贫困率数据从2004年的19%降低到2012年的2%。

在促进贸易与投资方面的具体措施后，本文分析了其带来的经济影响与减贫效应，并通过实证分析验证了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的双边贸易对降低东盟各国贫困率的显著影响。

本文以下部分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简述了东盟-中国自贸区的建立历程，第三部分回顾了东盟-中国自贸区的贸易与投资促进措施与现状，第四部分分析了中国-东盟自贸区的经济影响和减贫渠道，第五部分展示了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的减贫效果，第六部分为贸易促进减贫的实证分析，第八部分为全文的总结。

二、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立历程

本节简要回顾了东盟与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立历程。

1967年8月，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五国发表了《曼谷宣言》（《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正式宣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1984年，文莱加入东盟，形成“东盟六国”。为了提升东盟的国际竞争力并吸引更多外资，1992年，东盟六国（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和文莱）签署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其后，越南（1995年）、老挝（1997年）、缅甸（1997年）和柬埔寨（1999年）四国先后加入东盟自贸区协定并成为东盟成员国，由此形成“东盟十国”。

中国与东盟十国的地理分布与收入水平如图1所示。世界银行按2016年人均国民收入高低将各经济体划分为不同水平。其中，人均国民收入1005美元及以下的，为低收入经济体；在1006美元和3955美元之间的，为中等偏下收入经济体；在3956美元和12235美元之间的，为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在12236美元及以上的，为高收入经济体。中国与东盟十国中，文莱、新加坡为高收入国家，显示为橘色；中国、马来西亚、泰国的收入水平属中等偏上，显示为淡黄色；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菲律宾、越南、柬埔寨的收入水平属中等偏下，显示为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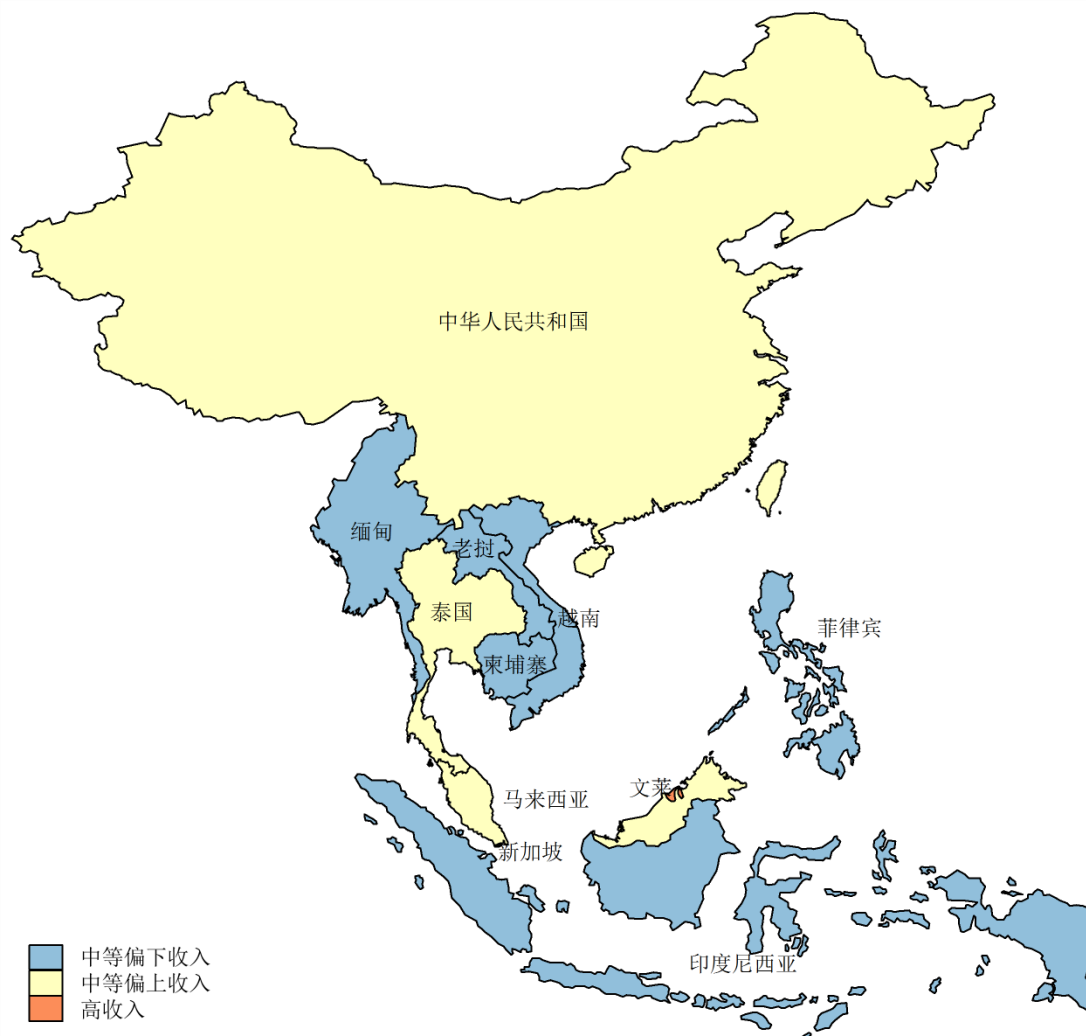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与东盟十国的地理分布与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立历程总结在表 1 中。1991 年 7 月，中国时任外长钱其琛出席第 24 届东盟外长会议开幕式，开启了中国-东盟对话。2002 年 11 月中国和东盟十国签署《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到 2010 年初步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其中，对于中国、文莱、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建成自贸区的的时间是 2010 年；东盟新成员国享有五年过渡期，建成自贸区的的时间是 2015 年。《协议》不仅约定中国与东盟各国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投资方面开展合作，各缔约方还同意在农业、信息及通讯技术、人力资源开发、湄公河盆地开发等优先领域加强合作。2012 年，双方已确定 11 大重点合作区域，包括：农业、信息产业、人力资源开发、相互投资、湄公河流域开发、交通、能源、文化、旅游、公共卫生和环保。

表 1 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立历程

时间	事件
1991 年 7 月	中国时任外长钱其琛出席第 24 届东盟外长会议开幕式，开启了中国-东盟对话。

- 1996年7月 中国由东盟的磋商伙伴国升级为东盟的全面对话伙伴国。
- 2000年11月 朱镕基总理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首次提出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构想。
- 2002年11月 中国和东盟十国签署《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到2010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 2004年1月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早期收获计划实施，下调农产品的关税。
- 2004年11月 中国与东盟签署《货物贸易协议》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
- 2005年7月 《货物贸易协议》开始实施，除已实施降税的早期收获产品和少量敏感产品外，双方将对其他约7000个税目的产品逐步降税。
- 2007年1月 中国与东盟签署了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
- 2009年8月 中国与东盟签署了自贸区《投资协议》签署，标志主要谈判结束。
- 2010年1月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立。
- 2015年11月 中国政府与东盟十国正式签署自贸区升级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

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2年至2010年）为关税大幅下降、为自贸区建成做准备的阶段。第一阶段的重要事件包含：2004年初“早期收获计划”的实施，2004年底《货物贸易协议》、2007年《服务贸易协定》与2009年《投资协定》的签订。其中，“早期收获计划”约定中国与东盟六国对600余种早期收获产品（主要为农产品）的关税于2006年降为零，《货物贸易协定》是覆盖7000余种产品的降税计划，约定中国与东盟六国的正常类产品的关税于2010年降为零；服务贸易与投资相关协议的签订则初步开放了部分服务贸易市场、推进了中国与东盟各国间的投资便利化进程。第二阶段（2011年至2015年）是全面建成自贸区的阶段。2011年，中国与东盟约定了第二批服务贸易减让承诺。2015年1月，东盟新成员国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与中国贸易的绝大多数产品也实现了零关税。2015年11月，东盟与中国签署的自贸区升级协定，协议在原产地原则、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方面均有突破。第三阶段（2016年及以后）是自贸区巩固完善的阶段。

中国-东盟自贸区是中国对外商谈的第一个自贸区，也是东盟作为一个整体对外商谈的第一个自贸区。在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谈判过程中，中国与东盟中的新加坡于2006年8月开启了双边自贸区的谈判，并在2008年10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双边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与同期中国与东盟之间达成的自贸协定相比，中新双方的自贸协定不仅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投资，还包括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自然人移动等诸多领域的具体要求，是一份内容全面的自贸协定。根据《协定》，新方承诺将在2009年1月1日取消全部自华进口产品关税；中方承诺将在2012年1月1日前对97.1%

的自新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⁷。双方还在医疗、教育、会计等服务贸易领域做出了高于WTO的承诺。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协议的基础上，中国与新加坡双方自贸协定的签署进一步加快了贸易自由化进程，拓展了双边经贸合作的深度与广度。

目前，我国已经签署14个自贸协定，涉及22个国家和地区，自贸伙伴遍及亚洲、拉美、大洋洲、欧洲等地区。这些协定包括我国与东盟、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巴基斯坦、冰岛、瑞士、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新西兰的自贸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以及大陆与台湾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我国也正在推进多个自贸区谈判，包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日韩等自贸区谈判。东盟目前已经签署5个自贸协定，分别是东盟与中国、印度、日本、韩国的自贸协定，以及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贸协定。

三、中国-东盟自贸区中的贸易与投资促进措施

本节回顾了中国-东盟自贸区协议中直接促进贸易与投资的措施，以及间接促进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措施，如基础设施建设。

1. 贸易促进措施

中国-东盟自贸区中的贸易促进措施的主体分为两块，一是货物贸易，二是服务贸易。在货物贸易为主体的贸易促进措施中，主要有两种：一是削减和取消货物贸易的关税，二是减少非关税壁垒。在服务贸易为主体的贸易促进措施中，主要表现为逐步开放服务贸易市场。

(1) 货物贸易

首先，削减和取消关税主要体现在“早期收获计划”和《货物贸易协定》中。首先，“早期收获计划”是在中国-东盟自贸区框架下最先实施的降税计划，启动时间为2004年1月1日。“早期收获产品”主要包含海关税则第一到第八章的农产品与部分八章之外的特定产品，协议按其在2003年7月1日的实施税率分成三类，各国按照不同时间表逐步削减和取消关税。自贸区内11个成员国平均每个国家的降税商品数目达到532种⁸，除老挝、缅甸和柬埔寨的降税期从2006年开始，到2010年逐步降为零，其余东盟七国与中国从2004年开始削减关税，2006年降为零。其次，中国与东盟2004年11月签订的《货物贸易协议》将除“早期收获计划”外的产品分为正常类与敏感类，对东盟六国与中国，正常类税目降税从2005年开始，2010年降为零；对越南、柬埔寨、老挝和缅甸四国，正常类税目降税从2005年开始，2015年降为零⁹。到2010年1月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建成时，中国与东盟六个老成员国之间90%以上的产品实现零关税，中国对东盟的平均关税已从9.8%降到0.1%，东盟六国对中国的平均关税从12.8%降到了0.6%。¹⁰

其次，削减非关税壁垒主要体现在《货物贸易协议》中。非关税壁垒指一国政府采取除关税以外的各种办法，对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进行调节、管理和控制的政策与手段，主要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类：前者是由海关直接对进口商品的数量、品种加以限制，如进口限

⁷ 参考商务部报道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ftanews/200810/266_1.html

⁸ “早期收获计划”降税具体时间表与覆盖产品详见商务部网站

<http://fta.mofcom.gov.cn/dongmeng/annex/zaojijihua.pdf>

⁹ 《货物贸易协议》降税具体时间表与覆盖产品详见商务部网站

http://fta.mofcom.gov.cn/dongmeng_phase2/dongmeng_phase2_special.shtml

¹⁰ 参考商务部信息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ae/ai/201001/20100106728230.html>

额等；后者指进口国对进口商品制订严格的条例和标准，间接限制商品进口，如技术标准和卫生检验规定等。2004年，中国与东盟于《货物贸易协议》中规定，各缔约方不应保留任何数量限制措施，非WTO成员的缔约方也应逐步取消其数量限制。同时，各方应尽快确定其仍保留的非关税壁垒，并逐步取消。

2007年11月，中国和东盟双方签署了《关于加强卫生与植物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SPS备忘录)，在动植物卫生检疫领域的合作走向机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促进了中国-东盟农产品、食品安全和相关产品贸易的健康发展。2009年，双方签署了中国-东盟政府间《关于加强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TBT备忘录)，双方就技术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等领域的合作达成一致，共同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2012年，中国与东盟签订了《关于在<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货物贸易协议>中纳入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章节的议定书》，就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技术磋商与合作、透明度等方面达成一致，进一步削减非关税壁垒。2015年达成的自贸区升级协议中，双方主要从简化原产地规则和贸易便利化措施两方面削减非关税壁垒、促进货物贸易的发展。其中，贸易便利化措施包括：简化通关手续，运用自动化系统、风险管理等手段，确保双方相关法律公开透明，就诉讼制度等达成共识等。

根据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项目数据库，在跨境贸易一项反应了各国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时间与金钱成本。在该项目下，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的总体排名较为靠前，分别为世界41、56和60名，越南、菲律宾、中国、柬埔寨居100名之内，分别为93、95、96名，而印度尼西亚、老挝、文莱、缅甸在100名后，分别为120、142、159名。同时，如表2所示，在跨境贸易成本的出口耗时和进口耗时两个项目下，又分为边界合规与单证合规两个子项。其中，新加坡、泰国两国出口耗时与进口耗时各项指标均在50小时以内，越南、菲律宾、中国则均在100小时以内，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文莱、缅甸的部分边界合规或单证合规手续则耗时超过100小时。值得注意的是，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文莱其进出口单证合规耗时显著比边界合规耗时长，简化通关手续等贸易便利化措施仍然有实施的空间。

表 2 中国与东盟十国跨境贸易成本概况

国家	跨境贸易便利程度 世界排名	出口耗时 (小时)		进口耗时 (小时)	
		边界和规	单证和规	边界和规	单证和规
新加坡	41	12	2	35	3
泰国	56	51	11	50	4
马来西亚	60	48	10	72	10
越南	93	58	50	62	76
菲律宾	95	42	72	72	96
中国	96	26	21	92	66
柬埔寨	102	48	132	8	132
印度尼西亚	108	53	61	99	133
老挝	120	12	216	14	216
文莱	142	117	163	48	140
缅甸	159	144	144	232	48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7 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 服务贸易

逐步开放服务贸易市场的贸易促进措施主要体现在《服务贸易协议》中。2007 年，中国与东盟签署了《服务贸易协议》，达成了第一批服务市场具体开放承诺。中国在 WTO 承诺的基础上，在建筑、环保、运输、体育和商务服务等 5 个服务部门的 26 个分部门，向东盟国家做出市场开放承诺，东盟十国也分别在金融、电信、教育、旅游、建筑、医疗等行业向我国做出开放承诺。具体措施包括：允许对方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放宽设立公司的股比限制等。Hikari Ishido (2011) 使用 Hoekman 指数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各国对服务贸易各部门的开放程度进行分析，发现各国在不同行业中做出了不同程度的开放承诺，同时旅游业是各国开放承诺最高的行业。

2011 年，中国与东盟达成了第二批服务市场具体开放承诺，显著提升了服务贸易的开放度（蒙英华和林艺宇，2014）。相比第一批具体承诺，中国的第二批承诺对商业服务、电信、建筑等部门的承诺内容进行了更新，同时进一步开放了公路客运、职业培训、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等服务部门。与此同时，东盟各国的第二批具体承诺涵盖的部门也明显增加。

2015 年，在自贸区升级协议中，中国与东盟达成了第三批服务贸易具体减让承诺。与前两批减让承诺相比，各国均作出了更高水平的承诺，进一步提升了自贸区内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水平。中国在建筑工程、证券、旅游等部门做出改进承诺。东盟各国在商业、通讯、建筑、教育、环境、金融、旅游、运输等 8 个部门约 70 个分部门向我做出更高水平的开放承诺¹¹，具体改进措施包括扩大服务开放领域，扩大经营范围，减少地域限制等。

2. 投资促进措施

2009 年 8 月，中国与东盟签署《投资协定》，致力于促进东盟和中国之间的投资流动，建立自由、便利、透明和竞争的投资体制。具体条款包括：约定各方给予投资者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投资公平和公正待遇，并在损失补偿、转移和利润汇回、争端解决等

¹¹ 详见东盟官方网站信息 http://asean.org/?static_post=asean-china-free-trade-area-2

方面达成协议，同时提高投资相关法律的透明度、加强信息交流，约定在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两方面展开合作。

2015年，中国与东盟签署的自贸区升级协议中，从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合作两方面约定了促进投资自由化的措施。在投资促进领域的具体措施包括：组织商业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促进行业互补与生产网络发展，举办投资机会与投资法规相关的研讨会和信息交流等。在投资便利化领域的具体措施包括：简化投资批准手续，促进投资相关规则、法规、政策的信息发布，利用现有机制并在必要时建立一站式投资中心，为商界提供包括便利营业执照和许可发放的支持与咨询服务。

根据2017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项目数据库，在投资方面，本文选取了开办企业与执行合同便利程度两个方面来反映一国投资便利程度，如表3所示。开办企业一项综合成立企业所需手续、时间与成本，反应了一国开办企业的难易程度，较低的开办企业成本为投资者提供创业激励；执行合同一项综合争端解决时间、成本与司法质量，反应了一国的商业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程度，而高效、透明的争端解决机制使得投资者有所依靠，能够有效促进新商业关系的建立。表、其中，新加坡、泰国、文莱的总体排名较高，分别为世界6、78和84名；马来西亚、越南、中国、缅甸处于中游，在150名内；印度尼西亚、老挝、菲律宾、柬埔寨排名较为靠后。具体而言，开办企业一项排名较为靠后的国家表现为：开办企业手续数多、耗时长、所需成本较高。在执行合同方面，新加坡、中国、马来西亚处于中国-东盟自贸区成员国的前列，分别为世界第2、5和42名；泰国、越南、老挝、文莱次之，在世界100名以内；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柬埔寨、缅甸四国执行合同排名较为靠后。执行合同排名较为靠后的国家体现为耗时长、司法程序质量较低等。

表3 自贸区成员国开办企业与执行合同概况

开办企业				执行合同			
国家	排名	手续数	成本(人均收入百分比)	国家	排名	耗时(天)	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新加坡	6	3	0.6	新加坡	2	164	15
泰国	78	5	6.6	中国	5	452.8	14.3
文莱	84	7.5	1.6	马来西亚	42	425	12
马来西亚	112	8.5	6.2	泰国	51	440	7.5
越南	121	9	4.6	越南	69	400	6.5
中国	127	9	0.7	老挝	88	443	6.5
缅甸	146	11	40.4	文莱	93	540	8.5
印度尼西亚	151	11.2	19.4	菲律宾	136	842	7.5
老挝	160	8	4.6	印度尼西亚	166	471	7.8
菲律宾	171	16	15.8	柬埔寨	178	483	5
柬埔寨	180	9	57.2	缅甸	188	1160	3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7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3.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经济发展、消除贫困的重要途径。基于1861-1930年殖民时期印度铁路建设的数据，Donaldson（2017）发现交通成本的降低显著促进了印度对外贸易的增长，同时，铁路建设使当地真实农业收入上升了18%；同时，他利用李嘉图贸易结构模型

的估计结果发现，铁路建设带来的福利提升主要来源于其对贸易的促进作用，各个区域得以联通从而发挥比较优势进行贸易。

基础设施建设也是中国与东盟合作的重要内容，是促进中国与东盟各国贸易和投资发展的重要途径。中国-东盟交通部长会议机制建立于 2002 年。在 2004 年召开的第 3 次中国-东盟交通部长会议上，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中国-东盟交通合作谅解备忘录》，约定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便利化、海上安全与保安、航空运输、人力资源开发、信息交流等方面展开交通领域的合作。在 2016 年 11 月召开的第 15 次中国—东盟交通部长会议，通过了《中国—东盟交通合作战略规划》(修订版)，中国与东盟各国将在战略规划指导下，共同发展“四纵三横”区域交通通道，这也是“一带一路”倡议在交通运输领域与东盟国家交通战略规划对接的标志性成果文件。目前，一批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陆运、海运、空运等多种运输方式更加便利。

在公路方面，2005 年 12 月，我国第一条连接东盟国家的高速公路南友高速（广西南宁至中越边境凭祥市友谊关）建成通车。2008 年，中国援建柬埔寨 7 号国家公路通车，全长 196 公里。2008 年 12 月，中国的第一条国际高速公路昆曼公路正式通车，途径中国、老挝和泰国，由中、老、泰和亚洲开发银行合资建设；中国境内段已 2009 年全部改建为高等级公路或高速路。2009 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出口买方信贷、中国路桥总公司承建主桥的印尼泗马大桥建成通车，全长 5.4 公里。2013 年 12 月，随着老挝会晒—泰国清孔大桥正式通车，全长 1800 余公里的昆曼大通道正式全线贯通。

在铁路方面，中国积极支持并推进泛亚铁路建设。泛亚铁路东、中、西三个方案中国境内段的建设已纳入中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4 年底，3 条泛亚铁路的中国段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分别是大（理）瑞（丽）铁路、玉（溪）磨（憨）铁路、祥（云）临（沧）铁路，终点都位于边境，中国段铁路的修建不仅有助于打通对越南、老挝、缅甸的出境通道、对接东南亚段的泛亚铁路，也能大大改善云南本地的基础设施。在大力开展国内铁路建设的同时，中国也致力于支持泛亚铁路境外段的建设。2016 年 12 月，中老铁路全线开工，这是第一个以中方为主投资建设、共同运营并与中国铁路网直接连通的境外铁路项目。2017 年，泰国政府宣布批准中泰铁路一期工程曼谷到呵叻的工程预算，中泰铁路有望在年内开工。

在空路方面，2010 年 11 月，中国与东盟正式签署了《中国—东盟航空运输协定》及其第一议定书。目前，中国已与东盟十国签署了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初步建立了覆盖中国与东盟各国主要城市的航线网络，有效促进了双方的人员往来和经济贸易交流。

在海路方面，2001 年 6 月，中、老、缅、泰四国实现了正式通航。2004 年 12 月，中老缅泰四国上湄公河航道改善工程正式竣工，大大提升了河道的安全性、80%至 100%，通航期由 6—7 个月提高至 10—11 个月。国际航运不断发展，运输品种从单一杂货发展到集装箱、冷藏鲜货、国际旅游等多品种兼有的综合运输服务，国际运输船舶通行数量不断扩大。

四、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的经济影响与减贫渠道

本节从贸易、投资两方面分析了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的经济影响与减贫效应。

1. 贸易方面

如图 2 所示，2016 年，东盟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占中国对外贸易的 12.30%，紧随中国与欧盟（14.8%）、美国（14.10%）贸易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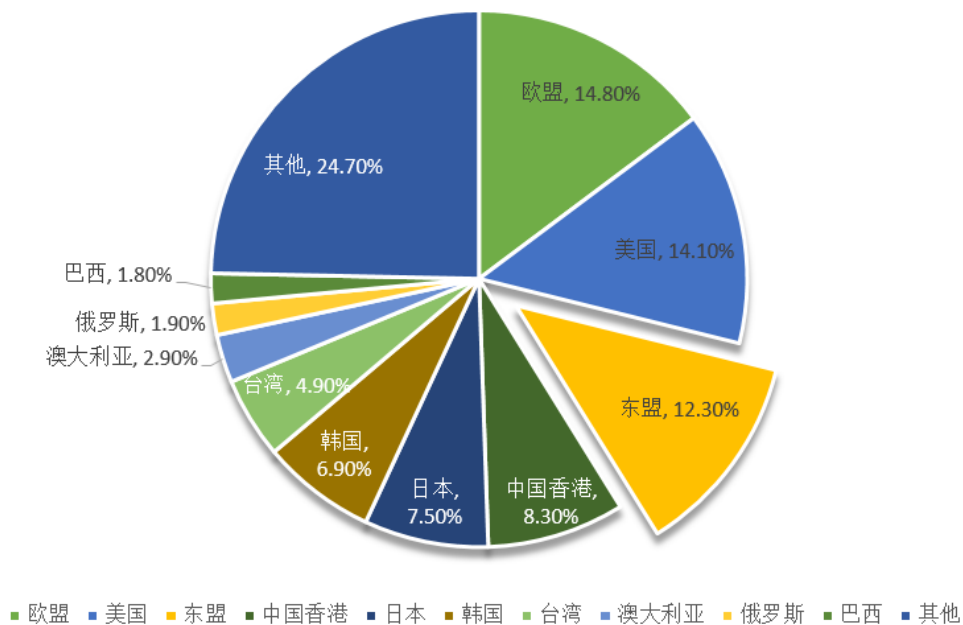


图 2 2016 年中国与主要贸易伙伴双边贸易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

中国与东盟自贸区的建立带来了双边贸易的迅速增长。如图 3 所示，根据 CEIC 数据库，2016 年中国-东盟双边贸易达到 4603.77 亿美元，与 2002 年签订《框架协议》时的 547.67 亿美元相比，贸易额在 15 年内翻了超过四番。其中，如图 3 所示，中国对东盟出口总值于 2016 年达到 2643.42 亿元，是 2004 年 429.03 亿元的 6.2 倍，中国从东盟进口总值于 2016 年达到 1960.35 亿元，是 2004 年的 629.55 亿元的 3.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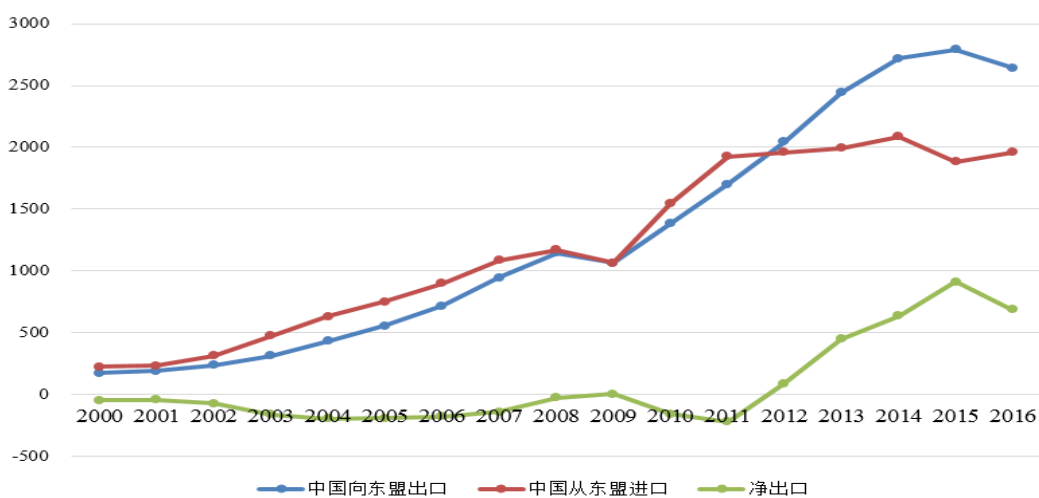


图 3 2000-2016 年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情况（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CEIC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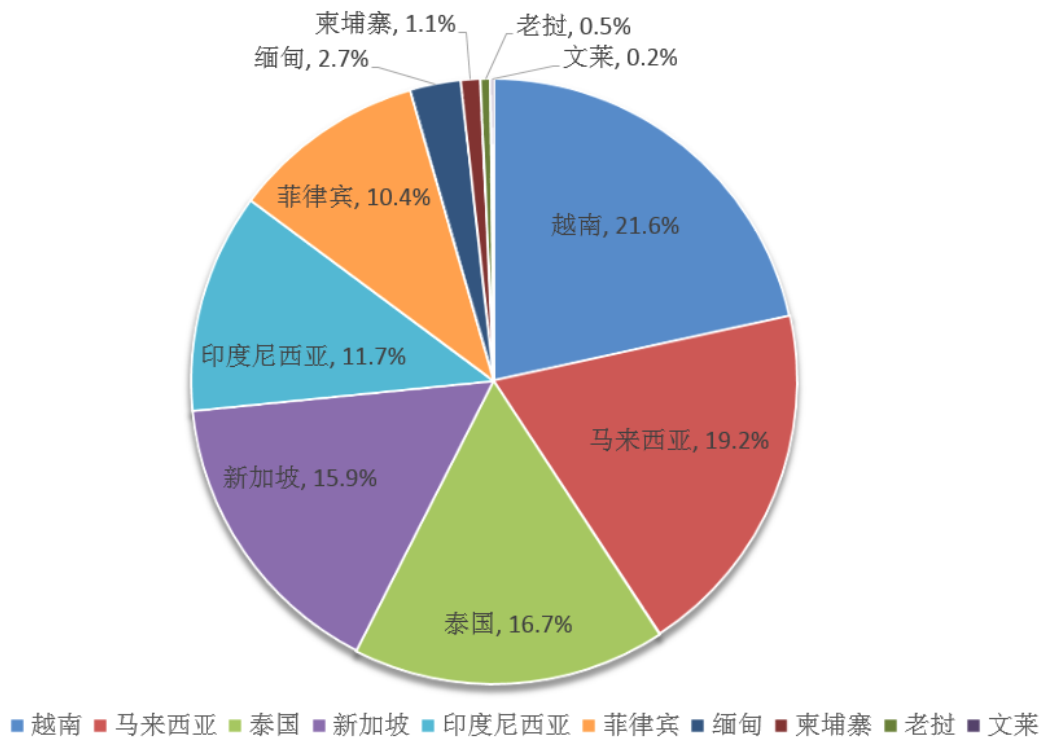


图 4 2016 年中国与东盟各国双边贸易占中国-东盟双边贸易的份额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CEIC 数据库信息计算

2016 年，在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总额中，中国与越南贸易达到 21.6%，超过五分之一。如图 4 所示，中国与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双边贸易占中国与东盟贸易份额也均超过 10%，分别占 19.2%，16.7%，15.9%，11.7%，10.4%；中国与缅甸、柬埔寨、老挝、文莱贸易占余下的 4.5%。图 5 分国家绘制了 2001 至 2016 年东盟十国与华双边贸易的趋势图。总体而言，东盟十国与中国双边贸易呈现上升的趋势，老挝、缅甸、印尼、马来西亚、文莱、新加坡在近几年与中国双边贸易总和略有下降。自 2002 年中国与东盟签订框架协议到 2016 年，中国与东盟新成员国（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其双边贸易平均增长 23.8 倍，与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印尼等老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其双边贸易平均增长 6.8 倍，与文莱、新加坡两个东盟中的发达国家，其双边贸易平均增长 3.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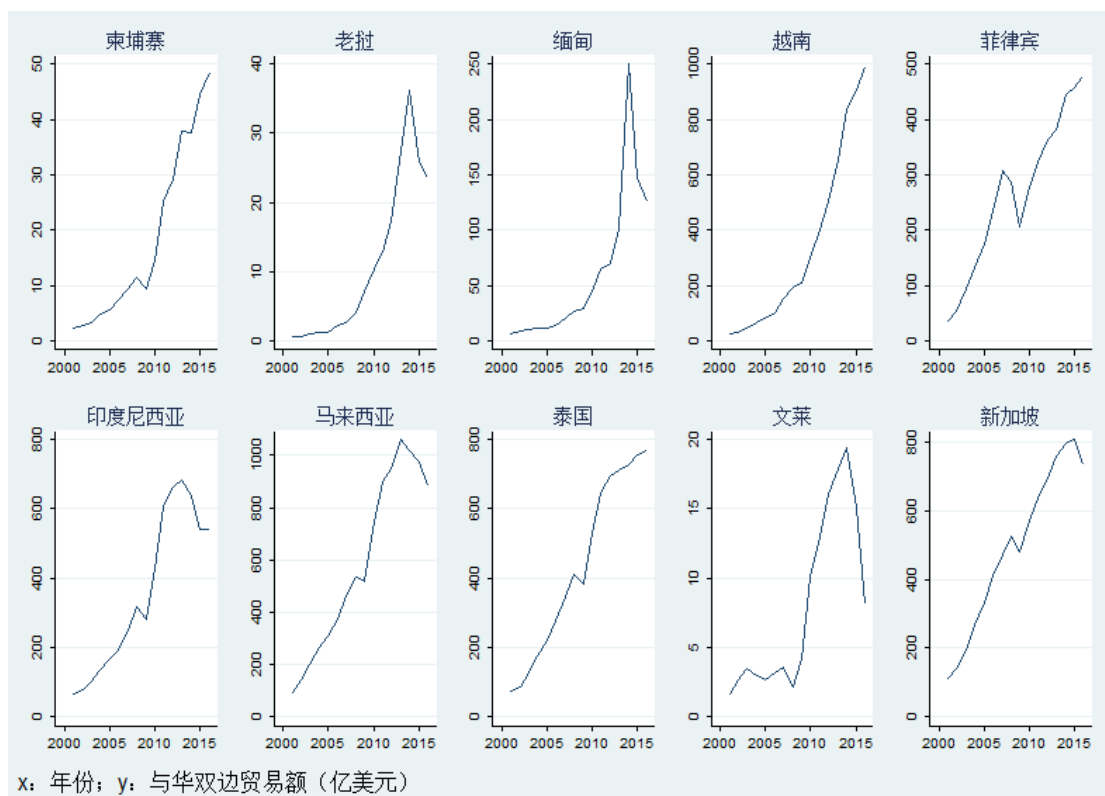


图 5 2001-2016 年中国与东盟各国双边贸易情况

数据来源：CEIC 数据库

值得一提的是，由图 3 可知，中国对东盟长期存在贸易逆差，2012 年由逆差转为顺差；2012 年之前，中国与东盟间贸易逆差平均占双边贸易的 10.3%¹²，2012 年中国对东盟贸易顺差达到 86.6 亿美元，此后顺差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贸易顺差高达 908.6 亿美元，2016 年降至 683.1 亿美元。2012 年中国对东盟贸易由逆差转为顺差背后，有两个现象值得关注：第一，根据东盟年度统计年鉴，从 2007 年起，中国替代日本成为东盟最大的进口来源地，2011 年起中国替代欧盟成为东盟最大的出口来源地，而东盟从中国进口扩张的速度远超过出口。第二，根据 CEIC 数据库对主要贸易产品的分类，如图 6 所示，钢产品、铝产品和石油产品为近年来中国对东盟主要贸易顺差的重要来源¹³。

¹² 2009 年为贸易顺差，仅占当年双边贸易额的 0.03%；除 2009 年外，2000-2011 年的所有年份中国均对东盟持有贸易逆差。

¹³ CEIC 数据库将主要贸易产品分为煤、原油、石油产品、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气、液化天然气、铁矿石和精矿、钢制品、铜制品、铝制品、汽车和底盘、轿车(包括全散装和半散装)等九类，但并未覆盖所有贸易产品，2008-2016 年该九类主要贸易产品的进出口总和占中国-东盟双边贸易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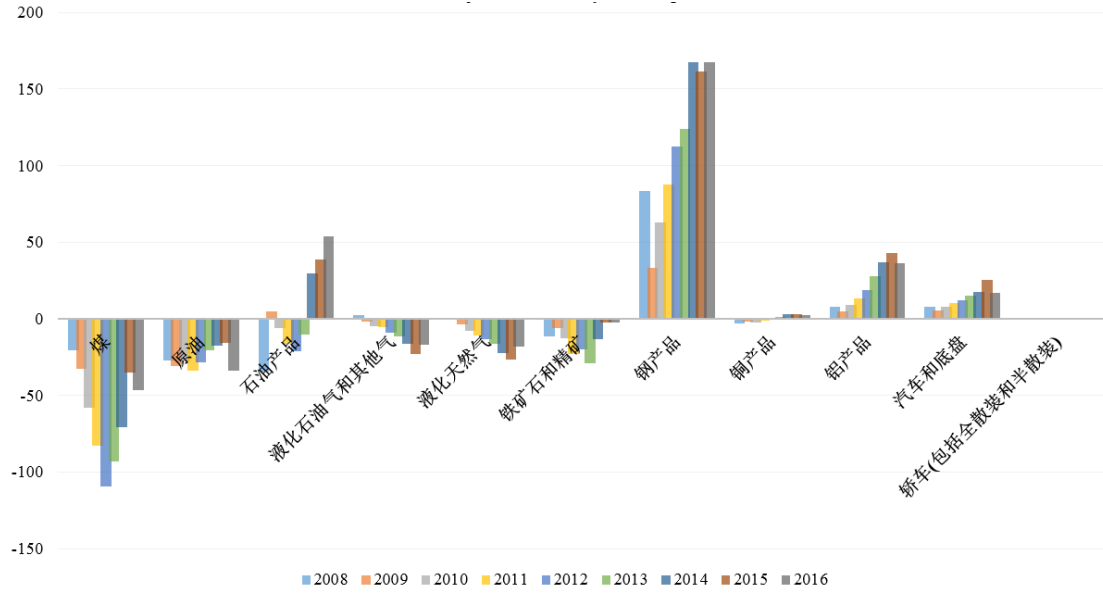


图 6 2008-2016 年中国向东盟净进口主要产品 (单位: 亿美元)

数据来源: CEIC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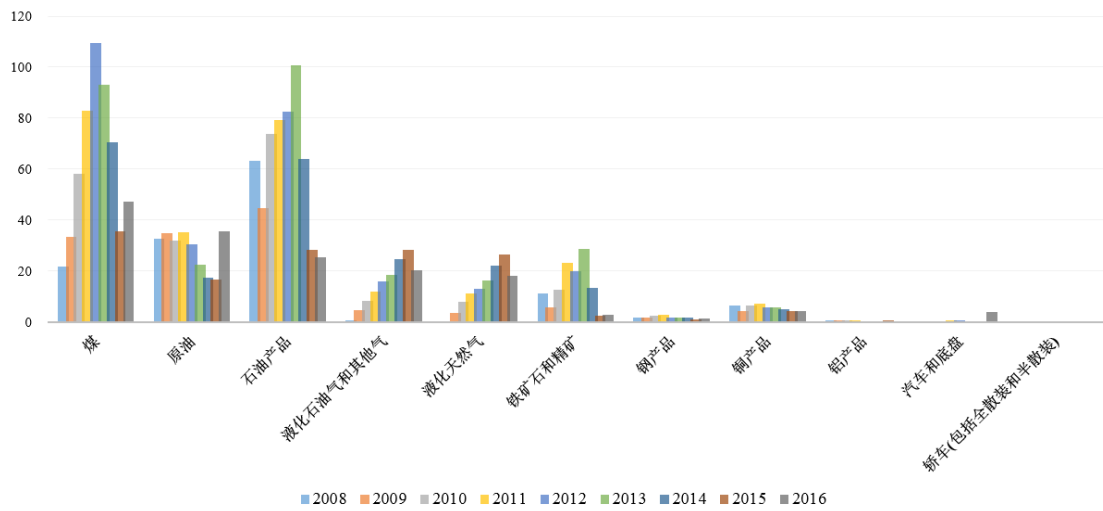


图 7 2008-2016 年中国从东盟进口主要产品 (单位: 亿美元)

数据来源: CEIC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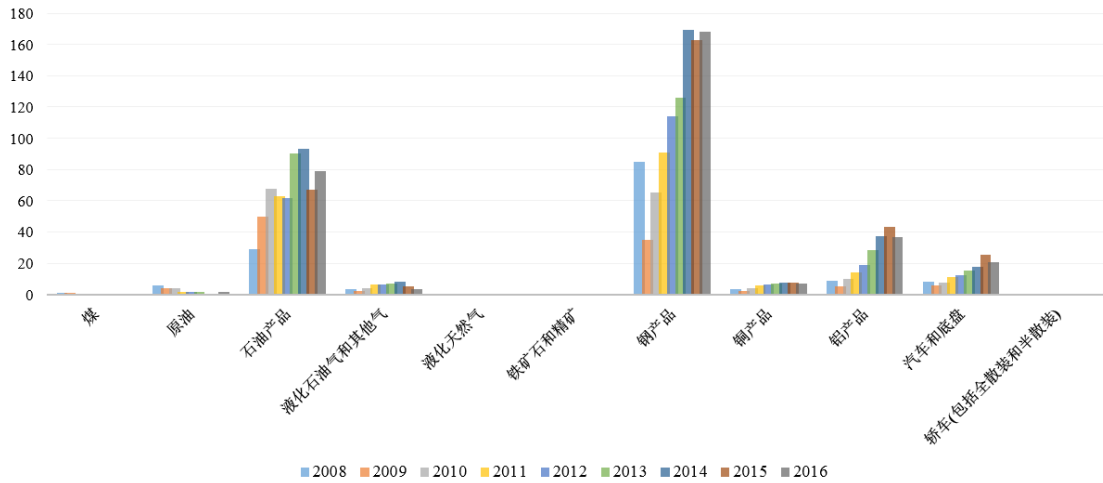


图 8 2008-2016 年中国向东盟出口主要产品 (单位: 亿美元)

数据来源: CEIC 数据库

进一步观察中国向东盟进口与出口的主要产品可发现, 中国与东盟贸易具有明显的互补性。如图 7、图 8 所示, 2008-2016 年, 中国从东盟进口产品主要集中在煤、原油、石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铁矿石和精矿、铜制品等资源密集型产品中, 中国向东盟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石油、钢、铜、铝、汽车和底盘等产品中。虽然中国与东盟大部分国家同处于发展中阶段, 但中国广阔的市场、全面的工业生产链、处于不同发展阶段、要素禀赋不同的沿海与内陆的分割, 使得中国与东盟仍有广大的经济合作机会。中国与东盟贸易的互补性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 一是产业间互补, 例如, 东盟长期为中国资源密集型产品的重要来源地, 而中国则为东盟工业品的重要进口来源地; 随着全球生产分割加剧, 中国与东盟还形成了中间品与最终品的产业间互补, 例如中国从东盟进口汽车生产的零部件, 整车在中国进行加工后再出口; 二是产业内互补, 随着工业化程度的不断发展, 中国与东盟在同一产业内部形成了不同的比较优势, 例如, 东盟在出口电子产品上具有比较优势, 中国在出口家用电器上具有优势 (范立春, 2010)。

总的来说, 贸易自由化对各成员国的经济影响与减贫渠道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 削减进口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开放服务贸易市场降低了企业的贸易成本, 使得更多种类的外国商品进入中国与东盟市场, 提升了消费者福利。第二, 贸易成本的降低有助于高品质中间品的进口, 进而促进了企业生产商品的品质提升或扩展了企业生产的范围 (Goldberg 等, 2010)。第三, 贸易自由化有助于本国企业提升生产率, 进而增强企业的竞争力。Yu (2015) 验证了降低 10% 中间品关税能促使企业生产率提升 5.1%, 而降低 10% 最终品关税能促使生产率提升 9.2%。第四, 贸易自由化加强了市场竞争程度, 从而使低生产率的企业退出市场, 降低了资源错配的程度, 提升了原料、劳动力等要素的使用效率。其中, 第一种影响直接提升了消费者福利, 第二到第四种影响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 进而提高企业利润, 有利于增加企业雇员、提高雇员收入, 帮助更多人口脱贫。

2. 投资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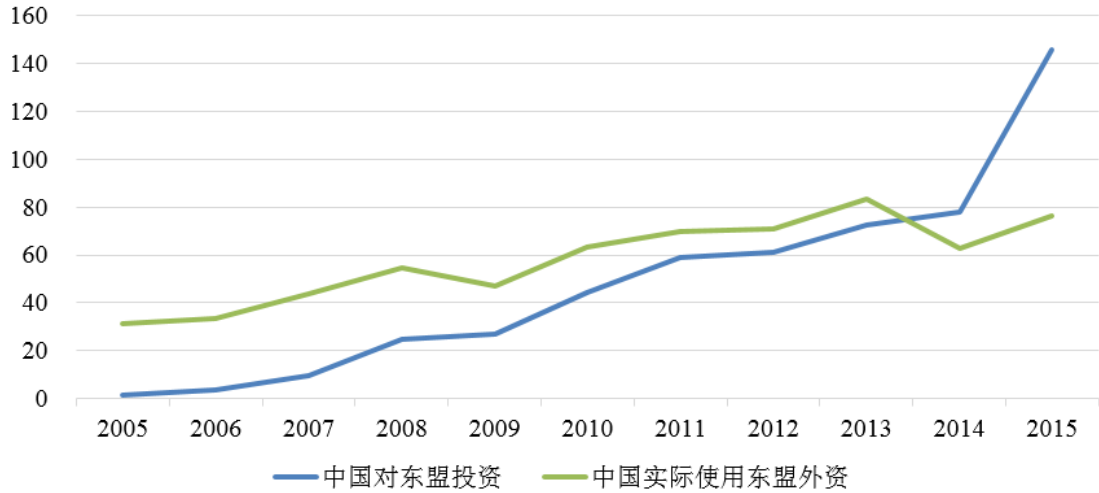


图 9 中国与东盟双边投资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CEIC 数据库、中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与东盟双边投资总体呈上升趋势，如图 9 所示，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从 2005 年 1.58 亿美元，上升到 2015 年的 146.04 亿美元（为 2005 年的 92.6 倍）；而中国对东盟实际利用外商投资金额从 2005 年 31.05 亿美元，上升到 2015 年的 76.58 亿美元（为 2005 年的 2.47 倍）。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3 年，中国对东盟投资首次超过了中国实际使用东盟外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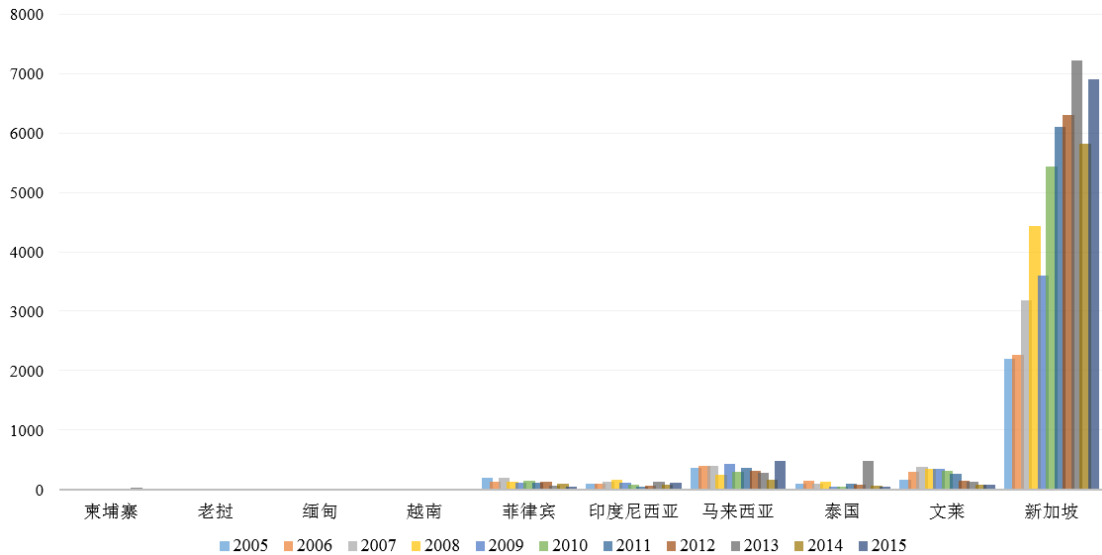


图 10 中国实际使用东盟外资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1 至 2015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主要来源于东盟六个老成员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泰国和菲律宾），而同期中国对外投资的目的的国中，除了文莱、菲律宾所占份额较少，中国对其余东盟国家投资占对总体东盟投资均超过 5%，如图 10、图 11 所示。具体而言，2011-2015 年中国实际使用东盟外资中，88.9%来源于新加坡，

4.4%来源于马来西亚，2.1%来源于泰国，1.9%来源于文莱，来源于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均占1.2%，余下0.4%来源于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四个东盟新成员国。2011至2015年中国对东盟投资中，平均63.6%进入新加坡，19.8%进入印度尼西亚，11.4%进入老挝，7.9%进入柬埔寨，6.7%进入缅甸，6.1%进入越南，剩余1.9%和0.1%分别进入菲律宾和文莱。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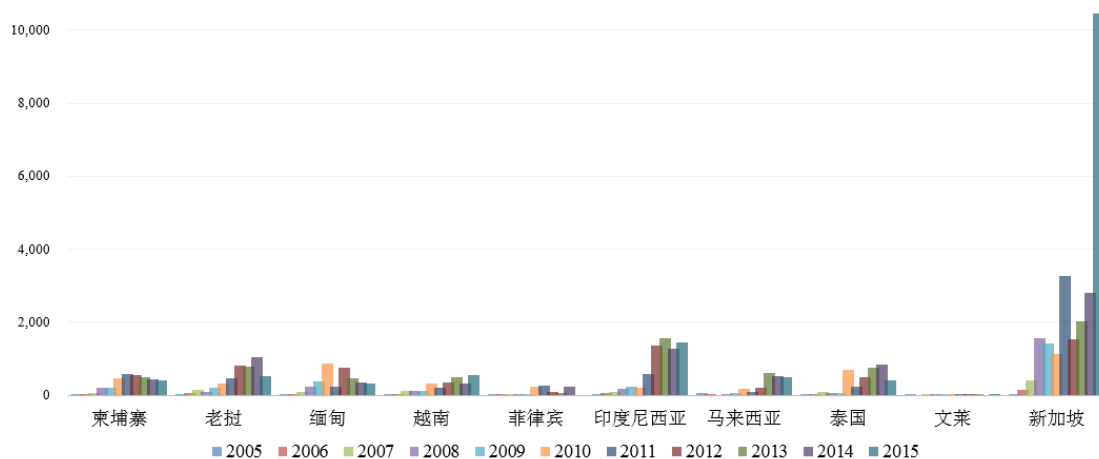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对东盟各国直接投资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CEIC 数据库

进一步深入行业分析，如图 12 所示，2011-2015 年中国对东盟投资中，投资占比前五大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2.9%)、制造业 (16.6%)、批发和零售业 (13.3%)、采矿业 (9.9%)、天然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3%)，其次为建筑业 (7.5%)、金融业 (6.8%)、农林牧渔业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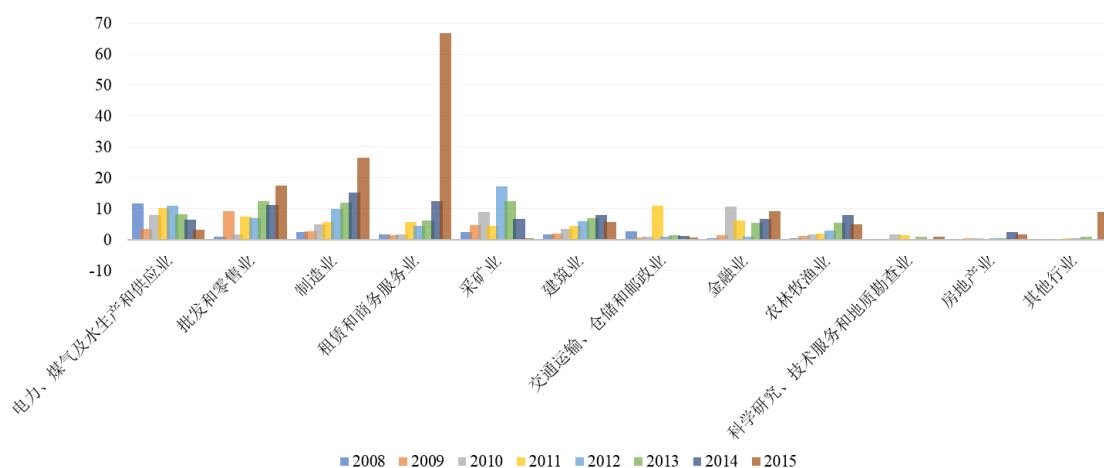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流向的行业分布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¹⁴ 2015 年，中国对外投资中对新加坡投资比 2014 年增长了 2.71 倍。本文采用 2011-2015 年平均水平来计算中国对东盟各国投资的分布也有助于减轻极端值的影响。

外商直接投资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渠道帮助减贫：第一，外商投资进入东道国意味着生产活动的转移，可以直接增加国内的劳动力需求，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尤其对于劳动力密集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垂直型外商投资常常将劳动力密集型活动转向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第二，外商直接投资通过技术溢出、人员培训等方式，提升劳动者的人力资本，进而提升其工资水平；第三，外商投资可通过对其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影响，带动上下游产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进而提升就业水平，减缓国内贫困（葛顺奇，刘晨和罗伟，2016）。除此之外，基础建设投资，不仅能直接为当地居民创造就业，长期而言还能降低交通成本，促进人员流动，推进贸易发展，进而产生持续的减贫效果。因此，“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是中国-东盟减贫的新机遇。

五、中国-东盟各成员国的减贫效果

本节分析了 2000 年以来中国-东盟各成员国的减贫效果。

中国-东盟各成员国的减贫效果可从三个方面来看，一是就业创造，二是贫困人口下降，三是人均收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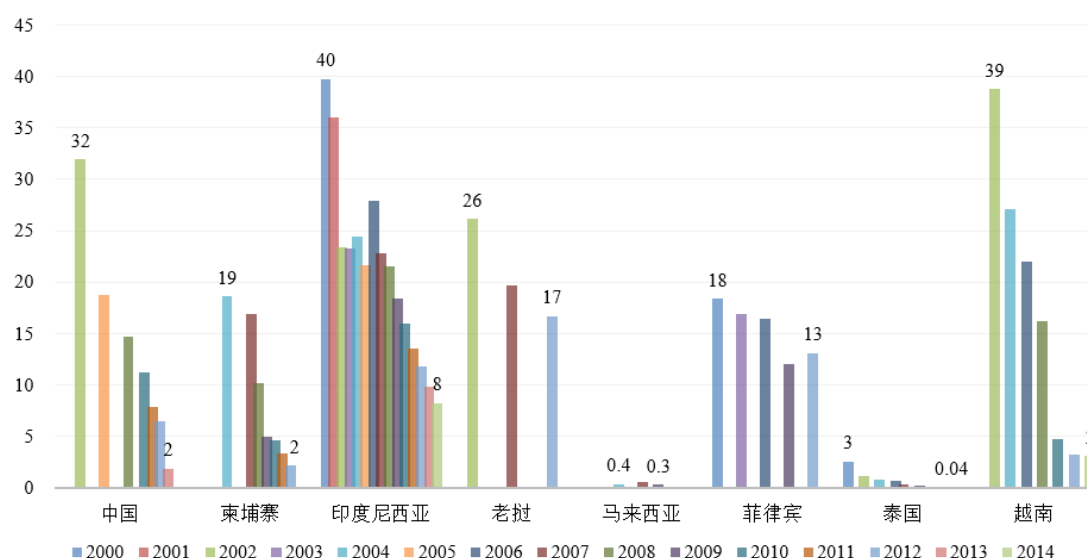


图 13 中国与部分东盟国家 1.9 美元贫困线下人口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在贫困率方面，在中国与东盟不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各国贫困率不断下降。世界银行对于贫困率的定义方式包含 1.9 美元和 3.1 美元贫困线两种。根据 1.9 美元贫困线下人口占比数据¹⁵（如图 13），中国的贫困率从 32% 下降到了 2%，柬埔寨从 19% 到 2%，印度尼西亚从 40% 到 8%，老挝从 26% 到 17%，马来西亚从 0.4% 上升到 0.5% 再下降到 0.3%，菲律宾从 18% 到 13%，泰国从 3% 到 0.04%，越南从 39% 到 2%。

¹⁵ 中国与东盟各国贫困率数据在部分年份有所缺失，因此此处贫困率下降前后不一定为相同年份，但整体变化仍可反映贫困率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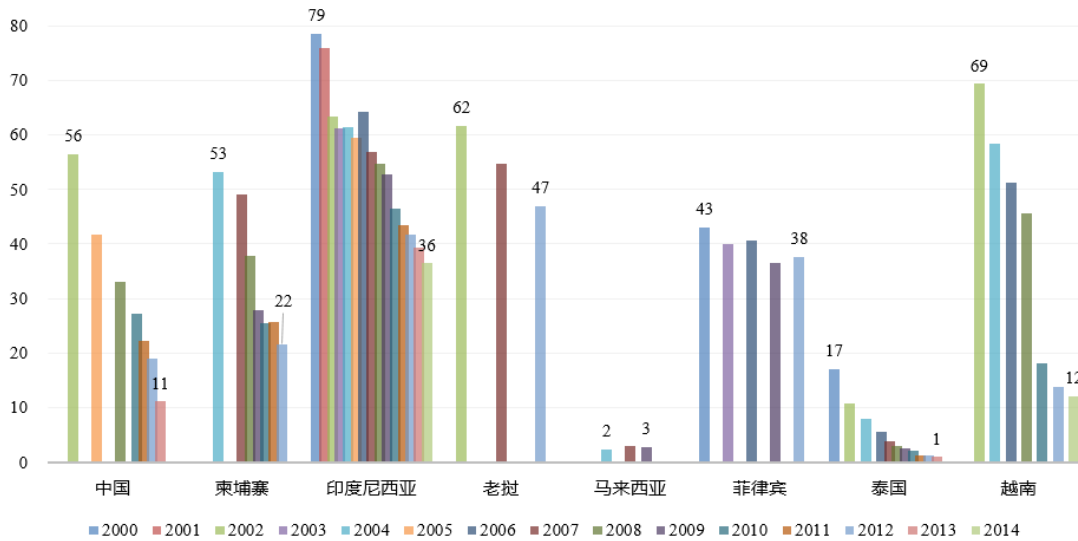


图 14 中国与部分东盟国家 3.1 美元贫困线下人口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根据 3.1 美元贫困线下人口占比数据（如图 14），我们同样能观察到类似的贫困率下降的趋势，具体而言，中国的贫困率从 56% 下降到了 11%，柬埔寨从 53% 到 22%，印度尼西亚从 79% 到 36%，老挝从 62% 到 47%，马来西亚从 2.3% 上升到 3.1% 再下降到 2.7%，菲律宾从 43% 到 38%，泰国从 17% 到 1%，越南从 69% 到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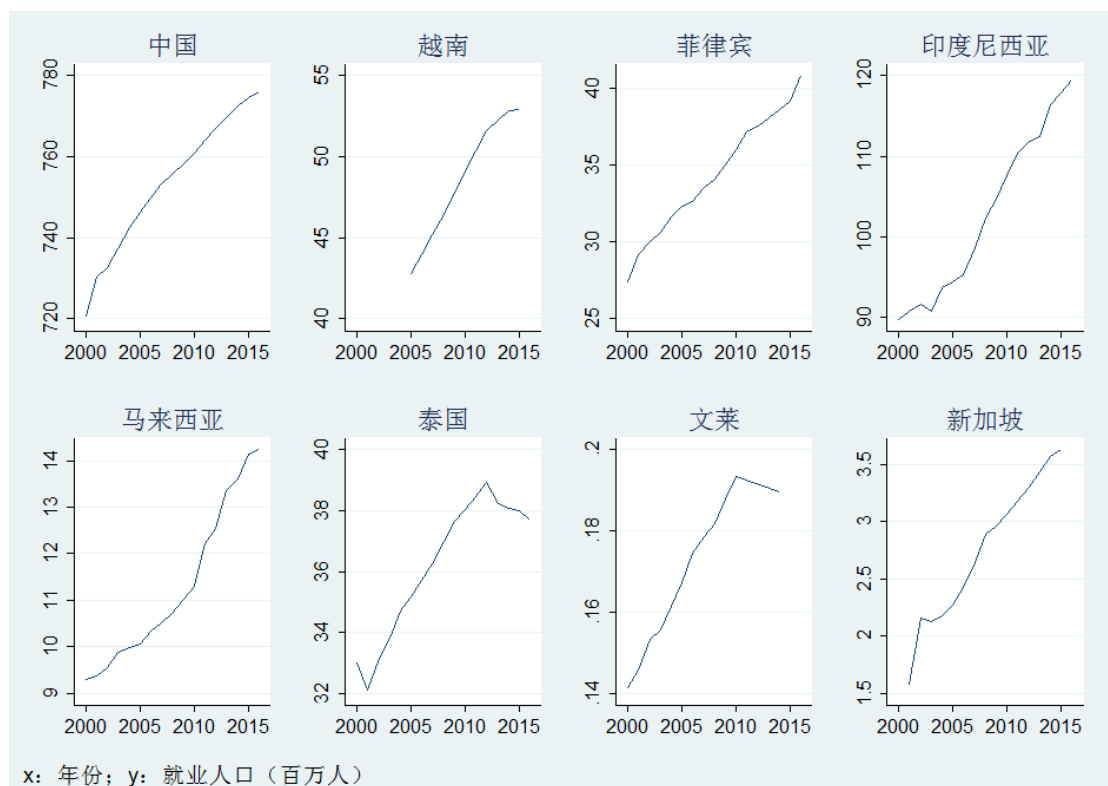


图 15 2001-2016 年中国与东盟各国就业人口趋势变化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在就业方面，各国就业人口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根据国际基金组织统计数据（如图 15 所示），从 2002 年中国与东盟签订框架协议到 2016 年，中国就业人口从 7.33 亿上升到 7.76 亿，增长了 5.9%；泰国的就业人口从 0.33 亿增长到 0.38 亿，上升了 14.1%；菲律宾的就业人口从 0.30 亿上升到 0.41 亿，增长了 35.8%；马来西亚的就业人口从 0.1 亿上升到 0.14 亿，增长了 49.1%；印度尼西亚的就业人口从 0.92 亿上升到 1.20 亿，增长了 30.4%；新加坡的就业人口从 2.15 百万人上升到 3.67 百万，增长了 70.5%。因数据可得性限制，文莱的就业人口从 2002 年的 0.15 百万上升到 2014 年的 0.19 百万，增长了 23.7%；越南的就业人口从 2005 年的 42.77 百万上升到 2005 年的 52.91 百万，增长了 23.6%。

在人均收入方面，各国人均国民收入持续上升。在发展中国家中，中国人均 GDP 从 2002 年《框架协议》签订时的 1110 美元上升到 2016 年的 8260 美元，东盟新成员国（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平均人均国民收入从 2002 年的 317.5 美元上升到 2015 年的 1562.5 美元，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这四个东盟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平均人均 GDP 从 2002 年的 1937.5 美元上升到 2015 年的 5772.5 美元¹⁶。

六、贸易促进减贫的实证分析

中国-东盟双边贸易对东盟各成员国的减贫效果的实证影响是怎样的呢？这是本节希望探讨的问题。

首先，我们简单地作图观察贸易对减贫的影响。图 16、图 17 的横坐标均为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双边贸易额的对数值，纵坐标为各成员国的贫困人口占比。世界银行对贫困线有 1.9 美元与 3.1 美元两个划分，图 16 的纵坐标为 1.9 美元贫困线下人口占该国总人口的百分比，图 17 为 3.1 美元贫困线的相应图示。从图中可以看出，无论使用 1.9 还是 3.1 美元的贫困线划分，中国-东盟双边贸易额与自贸区各成员国的贫困率具有明显的负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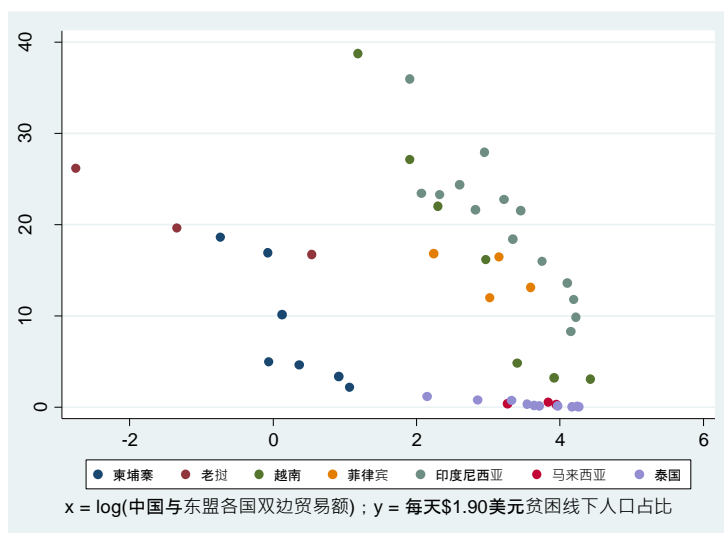


图 16 中国-东盟双边贸易与各国贫困率间的关系（1.9 美元贫困线）

数据来源：CEIC 数据库、世界银行

¹⁶ 此处人均国民收入采用的是世行“GNI per capita, Atlas method (current US\$)”指标。缅甸、文莱 2016 年该指标缺失，因此使用 2015 年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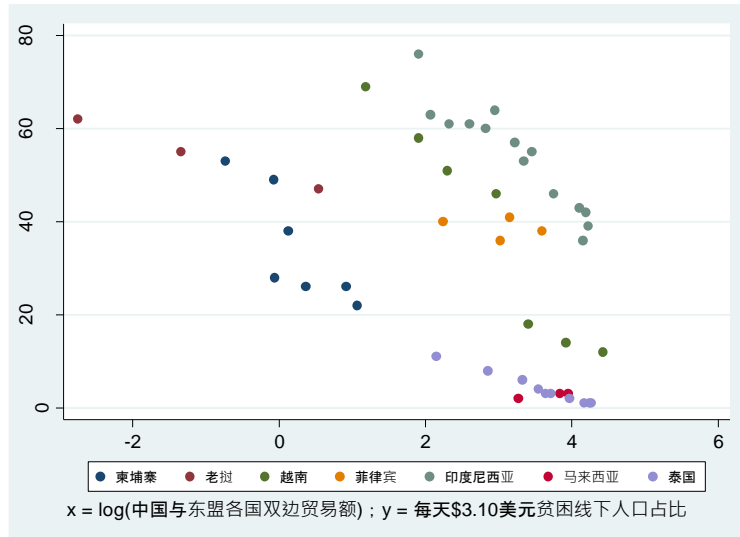


图 17 中国-东盟双边贸易与各国贫困率间的关系（3.1 美元贫困线）

数据来源：CEIC 数据库、世界银行

然而，从图中可以看出双边贸易与贫困率之间的负向相关关系，但这并不能说明双边贸易增加与减少贫困率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为了进一步验证贸易对减贫的影响，我们在固定效应模型中检验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贸易对东盟各国减贫的作用。本文使用双边贸易的滞后期以减轻反向因果关系的内生性影响，基础回归的计量模型为：

$$Poverty_{i,t} = \alpha + \beta \cdot Trade_{i,t-1} + X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1) 式中，Poverty 为东盟各国贫困率的对数值，本文使用每天 1.9 美元和每天 3.1 美元两个标准进行检验，Trade 为东盟各国与中国的双边贸易额，下文也使用双边贸易额 (Ln_trade) 的对数值作为解释变量进行检验，X 为回归的控制变量，包含标记东盟老成员国的虚拟变量 (Medium)，年份与国家固定效应。

减少贫困率的另一面是人均国民收入的上升，因此本文还使用东盟各国的人均国民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同时，因为贫困率数值缺失值较多，因此被解释变量为贫困率和被解释变量为人均国民收入的回归，其观测值不同。具体地，被解释变量为贫困率的回归包含的国家和年份如表 4 所示，共为 48 个观测值；被解释变量为人均国民收入的回归包含 2001-2016 年东盟各国的数据，其中 2016 年文莱、2001 以及 2016 年缅甸的人均国民收入数据缺失，其余年份东盟十国数据完整，因此为 157 个观测值。两个回归样本分别的描述统计详见表 5、表 6。

表 4 样本描述：被解释变量为贫困率的回归

国家	样本包含年份
柬埔寨	2004、2007、2008、2009、2010、2011、2012
老挝	2002、2007、2012
越南	2002、2004、2006、2008、2010、2012、2014
菲律宾	2003、2006、2009、2012
印度尼西亚	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
马来西亚	2004、2007、2009
泰国	2002、2004、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

表 5 描述统计：被解释变量为贫困率的对数值

变量	变量解释	观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Poverty1	每天 1.9 美元标准下的贫困率的对数值	48	1.480	2.018	-3.219	3.658
Poverty3	每天 3.1 美元标准下的贫困率的对数值	48	3.002	1.319	-0.083	4.331
Trade	东盟各国与中国双边贸易额	48	23.685	21.809	0.062	69.680
Ln_trade	东盟各国与中国双边贸易额的对数值	48	2.624	1.271	0.060	4.258
Medium	东盟老成员国虚拟变量	48	0.646	0.483	0.000	1.000

表 6 描述统计：被解释变量为人均国民收入的对数值

变量	变量解释	观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Gdppc	人均国民收入的对数值	157	7.943	1.520	5.136	10.928
Trade	东盟各国与中国双边贸易额	157	23.490	27.605	0.000	106.009
Ln_trade	东盟各国与中国双边贸易额的对数值	157	2.330	1.481	0.000	4.673
Medium	东盟老成员国虚拟变量	157	0.408	0.493	0.000	1.000

表 7 中的被解释变量是各成员国于 1.9 美元贫困线下的贫困人口占比的对数值，1-3 列中，解释变量为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的双边贸易额 (Trade)，第 1 列为简单的 OLS 回归，第二列加入了国家固定效应，以控制不随时间变化的国家间的差异，第三列控制了年份的固定效应，以控制不同年份的冲击。第 4-6 列的解释变量为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的贸易额的对数值 (Ln_trade)，加入固定效应的顺序与第 1-3 列相同。第 7 列在第三列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入了区分东盟新老成员国的控制变量 (Medium)，其中，Medium 取 0 时代表观测值为柬埔寨、老挝、越南这三个东盟新成员国，Medium 取 1 时代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实证结果发现，在第 1 到第 7 列的所有回归中，上一期东盟各国与中国双边贸易的增长对东盟各国贫困率的降低均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其中第 1-5 列在 1% 下显著为负，第 6-7 列在 5% 下显著为负。由表 7 第 4-6 列回归结果可知，当使用 1.9 美元标准下的贫困率为被解释变量时，中国与东盟各国双边贸易每增加 10%，有助于东盟国家贫困率降低 7%-9%。¹⁷

表 7 中国-东盟双边贸易对减贫的影响 (1.9 美元贫困线为准)

被解释变量: 每天1.90美元标准下的贫困率的对数值							
	(1)	(2)	(3)	(4)	(5)	(6)	(7)
Trade	-0.048*** (-4.14)	-0.033*** (-7.44)	-0.065*** (-3.41)				-0.067** (-2.32)
Ln_trade				-0.737*** (-3.55)	-0.886*** (-8.24)	-0.723** (-2.69)	
Medium							0.075 (0.08)
国家FE	No	Yes	No	No	Yes	No	No
年份FE	No	No	Yes	No	No	Yes	Yes
观测值	48	48	48	48	48	48	48
调整后R ²	0.256	0.930	0.139	0.198	0.939	0.044	0.112

注：括号中为 t 统计量，*、**、***分别表示在 10%、5%、1% 下显著。以下所有表格均同此注。

¹⁷ 贫困率本身为百分比指标，此处贫困率下降 7%-9%指的是在原始贫困率 x 的基础上下降到 $x*(1-7\%)$ 与 $x*(1-9\%)$ 之间，而并非 $(x-7\%)$ 与 $(x-9\%)$ 之间。为避免文字歧义，特此解释。

在表 8 中，我们将被解释变量替换为 3.1 美元贫困线下的贫困人口占比的对数值，解释变量与固定效应的加入方式与表 1 相同，第 1 列为简单的 OLS 回归，第 2 列加入了国家固定效应，以控制不随时间变化的国家间的差异，第 3 列控制了年份的固定效应，捕捉不同年份的冲击。第 4-6 列的解释变量为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的贸易额的对数值

(Ln_trade)，加入固定效应的顺序与第 1-3 列相同。第 7 列在第三列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入了区分东盟新老成员国的控制变量 (Medium)，以控制发展阶段不同的国家间差异。回归结果发现，核心解释变量 Trade 或 Ln_trade 均在 1% 下显著为负，代表上一期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的增加显著地促进了东盟各国贫困率的下降。由表 8 第 4-6 列回归结果可知，当使用 3.1 美元标准下的贫困率为被解释变量时，中国与东盟各国双边贸易每增加 10%，有助于东盟国家贫困率降低 5%-6%。

综合表 7 与表 8 的结果可知，保守估计，中国与东盟各国双边贸易每增加 10%，有助于东盟国家的贫困率降低 5%-6%。

表 8 中国-东盟双边贸易对减贫的影响 (3.1 美元贫困线为准)

被解释变量: 每天3.10美元标准下的贫困率的对数值							
	(1)	(2)	(3)	(4)	(5)	(6)	(7)
Trade	-0.033*** (-4.34)	-0.021*** (-7.44)	-0.048*** (-3.90)				-0.053*** (-2.89)
Ln_trade				-0.517*** (-3.90)	-0.557*** (-7.98)	-0.538*** (-3.10)	
Medium							0.235 (0.41)
国家FE	No	Yes	No	No	Yes	No	No
年份FE	No	No	Yes	No	No	Yes	Yes
观测值	48	48	48	48	48	48	48
调整后R ²	0.275	0.934	0.178	0.232	0.939	0.071	0.157

在表 9 中，我们将被解释变量替换为人均国民收入的对数值，解释变量与固定效应的加入方式不变，同表 1、表 2。第 1 列为简单的 OLS 回归，第 2 列加入了国家固定效应，以控制不随时间变化的国家间的差异，第 3 列控制了年份的固定效应，以控制不同年份的冲击。第 4-6 列的解释变量为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的贸易额的对数值 (Ln_trade)，加入固定效应的顺序与第 1-3 列相同。第 7 列在第三列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入了区分东盟新老成员国的控制变量 (Medium)，发展阶段不同的国家间差异。回归结果发现，核心解释变量 Trade 或 Ln_trade 均在 1% 下显著为正，代表上一期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的增加显著地促进了东盟各国人均国民收入的增长。由表 9 第 4-6 列结果可知，中国与东盟各国双边贸易每增加 10%，有助于东盟国家人均国民收入提升 4%-6%。

表 9 中国-东盟双边贸易对人均国民收入的影响

被解释变量: 人均国民收入的对数值							
	(1)	(2)	(3)	(4)	(5)	(6)	(7)
Trade	0.025*** (6.20)	0.016*** (10.72)	0.024*** (4.67)				0.029*** (4.89)
Ln_trade				0.420*** (5.59)	0.602*** (24.67)	0.362*** (4.07)	
Medium							-0.440 (-1.65)
国家FE	No	Yes	No	No	Yes	No	No
年份FE	No	No	Yes	No	No	Yes	Yes
观测值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调整后R ²	0.194	0.938	0.120	0.162	0.979	0.090	0.130

七、结论

从 2002 年中国与东盟各国签订《框架协议》以来, 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提出、建立和完善过程中, 中国与东盟各国主要通过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这三方面的双边协议签署, 推进贸易与投资自由化, 持续深化成员国间的国际分工, 加速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在贸易方面, 削减货物贸易关税与非关税壁垒、逐步开放服务贸易等措施, 增加了各成员国进口商品的种类, 创造了商机与就业机会, 并提升了消费者福利; 同时, 贸易自由化措施还通过引进高质量中间品、提升企业生产率、降低资源错配程度等方式帮助企业提高利润, 扩大雇员人数, 进而帮助减贫。在投资方面, 外商直接投资意味着生产活动的转移, 并带动东道国上下游关联产业的发展, 在东道国增加了就业岗位; 外商投资还通过技术外溢、培训等方式提升员工人力资本, 进而提高员工收入, 促进贫困人口减少。在中国与东盟不断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 各国贫困率不断下降、就业人口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人均收入不断提高。

本文通过实证分析发现, 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的双边贸易促进显著地推进了东盟各国的减贫进程, 并提升了东盟各国的人均国民收入。具体而言, 中国与东盟各国双边贸易每增加 10%, 有助于东盟国家贫困率下降 5%-6%, 人均国民收入提升 4%-6%。目前, “一带一路”倡议也给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进一步减贫提供了如国际产能合作、基础建设投资等新的机遇。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发展与减贫历程为世界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减贫事业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参考文献：

- [1] 范立春. "中国与东盟经济合作的互补性分析." *特区经济* 8(2010):95-96.
- [2] 葛顺奇, 刘晨和罗伟. "外商直接投资的减贫效应:基于流动人口的微观分析." *国际贸易问题* 1(2016):82-92.
- [3] 蒙英华、林艺宇. "《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议》第二批承诺评估分析." *亚太经济* 3(2014):50-56.
- [4] Dave Donaldson, "Railroads of the Raj: Estimating the Impact of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Forthcoming, 2017.
- [5] Goldberg, Pinelopi Koujianou, et al. "Imported Intermediate Inputs and Domestic Product Growth: Evidence from Indi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5.4(2010):1727-1767.
- [6] Ishido, Hikari.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Under ASEAN+n FTAs: A Mapping Exercise." *Working Papers* 16.2(2015),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 [7] Wan, Guanghua, and I. Sebastian. "Pover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n Update." (2011) ADB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267.
- [8] Yu, Miaojie. "Processing Trade, Tariff Reductions and Firm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Chinese Firms." *Economic Journal* 125.585(2015):943-988.